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财务总监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要求。未发现其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届董事会聘任赵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